2 刑法的解释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dE411r7NE?p=2

形式优先?实质优先?折中说,主流观点认为解释法律的时候在形式的基础上追求实质。

解释分类:

1.有权解释,有法律效力,立法解释(立法机关) 和 司法解释(仅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)立法解释不能创造规则;司法也不能类推来创造规则。

2.无权解释,无法律效力,学理解释,可以类推,仅供参考。

解释效果:

1.文理解释:从语言的文字符号中所作出的一种解释。

2.论理解释: 当文理解释不一定合理的时候, 采取限制化的解释。

解释方法:

1.体系性解释:将刑法条文放置于整个刑法典中进行综合性解释,具有相对性;

2. 当然解释:条文没有明确规定,包含于法条意识之中,可以推导出来的;

3.同类解释: 兜底条款, 要和之前列举的有等价性;

4.目的性解释:要符合刑法的目的,法律作为入罪基础,伦理作为出罪依据。

刑法的适用范围:

空间效力: 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有效, 考得少。

四个原则: 属地为主, 兼采属人和保护, 有保留地采取普遍管辖

境内属地: 遍在地: 行为/结果在属地; 旗国主义: 登记地在中国的航空器、载具等等。

属人:中国人,和别国发生冲突,相对重罪管辖(法定三年以下可以不追究,军人和国家工作人

员必然追究)

保护: 外国人在外国犯罪, 双重犯罪管辖; 绝对重罪管辖

普遍: 国际犯罪,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国际犯罪: 劫持民用航空器

时间效力: 从旧兼从轻原则, 新法更有利则可溯及过往

既判力、溯及力: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不受 从旧兼从轻 的影响;

针对生效判决的重审案件适用判决时/行为时的旧法;

生效判决: 既判力 高于 溯及力。

司法解释的效力原则上从刑法生效时同步产生,有溯及力。

不同次司法解释之间适用 从旧兼从轻 原则。
